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/Z 299-97

航空产品质量审核

1997-09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航空产品质量审核

HB/Z 299—9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产品质量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总公司和所属企(事)业单位对航空产品(含外购器材)的质量审核。民用产品的质量审核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9021.1~3 - ISO 10011 - 1~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

GB/T 6583 - ISO 840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术语

3 术语

本标准采用 GB/T 6583 - ISO 8402 和 GB/T 19021.1 - ISO 10011 - 1 的定义及下述定义。

3.1 产品质量审核

确定产品质量特性是否符合合同或订单、产品图样、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法规要求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审查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审核应具备的条件

- a. 产品的技术状态已经明确, 即具有经授权人批准的产品图样、技术标准;
- b. 受审核的产品已经检验验收。

4.2 审核任务来源

- a. 产品标准或法规要求;
- b. 顾客要求;
- c. 管理上的需要;
- d. 受委托。

4.3 审核的目的

- a. 评价检验、试验系统和过程能力;
- b. 评定产品质量的符合程度;
- c. 分析产品质量变化的趋势;

- d. 调查、验证用户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；
- e. 成品验证。

4.4 审核的范围

产品质量审核在一般情况下应对最终产品进行审核。

下列产品可对其零部件进行审核：

- a. 顾客代表参加的进行例行试验的产品；
- b. 由许多分组件和组件封装成难以拆卸的产品；
- c. 大型复杂产品(如飞机、导弹等)。

4.5 审核频次和时机

4.5.1 根据产品的产量、生产周期和质量历史状况确定审核的频次。

4.5.2 根据审核的目的，一般可选用如下时机进行审核：

- a. 最终检验后；
- b. 包装后；
- c. 接收后。

4.6 审核的内容

参考审核所依据的文件资料，规定产品质量审核的内容，包括审核的项目、特性及检测方法。审核的项目一般有：

- a. 包装；
- b. 外观；
- c. 尺寸；
- d. 性能；
- e. 可靠性(寿命)；
- f. 维修性；
- g. 互换性；
- h. 接口特性；
- i. 环境适应性等。

4.7 审核抽样

产品审核抽样数量可参照下表确定，并随机抽样。

批 量	样本数	批 量	样本数
1~15	1	201~500	4
16~50	2	501 以上	5
51~200	3		

4.8 检测或试验

4.8.1 产品质量审核应尽可能采用与正常的产品验收检验不同的检测方法，以便发现原检验系统，包括检测方案、手段和人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